7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 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场所局部装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场所局部装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703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291.5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